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质量提升（化肥减量 增效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师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31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2023年化肥减量化工作资金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化肥减量增效资金96万元，其中：取土化验资金28万元、田间试验资金12万元、农户施肥信息调查资金10万元、大豆三新技术示范区资金46万元。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

2

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，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1日



抄送：师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1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
(2023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	化肥减量增效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6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96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持续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,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215万亩次,田间试验12个,农户施肥调查100户,“三新”技术示范1万亩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	≥215万亩
			农户施肥调查数量	≥100户
			肥料田间试验	≥12个
			“三新”技术示范	≥1万亩次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=100%
			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时间	2023年12月10日前
			上报“三新”配套集成模式、年度总结、自评绩效报告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专项经费总额	≤96万元
			取土化验推荐性配方施肥费用	≤28万元
			田间试验费用	≤12万元
			农户施肥信息调查费用	≤10万元
			委托业务费	≤4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/	/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向纵深发展	长期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职工对化肥减量化行动满意率	≥90%